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利县五峰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安康市平利县五峰片区

发包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 2024 年 10 月 18 号县住建局党委会会议第 17 号纪要研究意见及 2025 年 5 月 9 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单位，现委托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平利县五峰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改造总平面图）、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设计概算、施工期间技术服务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发包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费用等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分类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设计费 (万元) | 费用合计 (万元) | 单项费用占总 设计费占比 | 备注 |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80 | 1.7465 | 24.95 | 7% | |
| 2 | 方案设计 | | 2.495 | | 10% | |
| 3 | 初步设计 | | 6.487 | | 26% | |
| 4 | 设计概算 | | 0.499 | | 2% | |
| 5 | 施工图设计 | | 13.7225 | | 55% | |

备注：1、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改造总平面图）、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总的设计费用按照最终设计概算费用乘以中标价设计费率计取。

2、中标价设计费率： $24.95/680=3.66\%$

3、施工图费用按照最终施工图设计预算占概算总投资的百分比核定。

4、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分阶段设计。

5、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纸质版二份、PDF 电子版 |
| 2 | 方案设计文本 | 3 |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纸质版三份、PDF 电子版 |
| 3 | 初步设计文本 | 2 | 合同签订后 20 日 | 纸质版二份、PDF 电子版 |
| 4 | 设计概算 | 2 | 合同签订后 20 日 | 纸质版二份、PDF 电子版 |
| 5 | 施工图文件 | 4 | 合同签订后 30 日 | 纸质版四份、CAD 电子版 |

备注：1、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根据甲方项目时间节点安排，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249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

5.2 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249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2)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计¥87325.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3) 第三笔付款: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计¥112275.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4) 第四笔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尾款,计¥249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

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标准。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需甲方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

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标准。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需甲方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